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、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以及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,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决定自2024年8月23日起,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、变更业绩比较基准,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调低基金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原1.0%调低至0.7%。

二、变更业绩比较基准

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 "60%×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+30%×中债综合财富(总值)指数收益率+10%×沪深300指数收益率"变更为 "80%×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+20%×沪深300指数收益率"。

三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修订

根据上述方案,本公司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,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。上述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,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,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

实质性不利影响, 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,并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公告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。

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icbccs.com.cn)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1-9999)获取相关信息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

附件:《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》

	医华人人口	/b/-
章节	原基金合同	修改后基金合同
` `	内容	内容
第七	一、基金管理人	一、基金管理人
部分	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	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
基金	名称: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名称: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合 同	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、甲5号6层甲5号601、	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、甲5号9层甲5号901
当 事	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、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、 甲 5 号 9 层甲	法定代表人:赵桂才
人及	5 号 901	设立日期: 2005 年 6 月 21 日
权利	法定代表人:赵桂才 (代)	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
义务	设立日期: 2005 年 6 月 21 日	【2005】93 号
	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	组织形式:有限责任公司
	【2005】93 号	注册资本: 贰亿元人民币
	组织形式:有限责任公司	存续期限: 持续经营
	注册资本: 贰亿元人民币	联系电话: 400-811-9999
	存续期限: 持续经营	
	联系电话: 400-811-9999	
第十	五、业绩比较基准	五、业绩比较基准
二部	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:60%×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	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:80%×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
分 基	率 + 30%×中债综合财富 (总值) 指数收益率 + 10%×沪深 300	率 + 20%×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。
金 的	指数收益率。	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
投资	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	转换债券组成,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。沪深300
	转换债券组成,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。中债综	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,由中证指数有
	合财富(总值)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	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,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
	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走势的代表性指数。该指数的样本券覆	场,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,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
	盖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,成份债券包括国债、央行票	性强、流动性高的股票,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。本基
	据、金融债、企业债券、短期融资券等几乎所有债券种类,具	金管理人认为,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
	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,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。沪深 300	险收益特征。
	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,由中证指数有	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,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

	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,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	产的80%,本基金对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和沪深300指数分别赋
	场,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,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	予 80%和 20%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。
	性强、流动性高的股票,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。本基	
	金管理人认为,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	
	险收益特征。	
	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,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	
	产的80%, 本基金对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、中债综合财富(总值)	
	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分别赋予 60%、30%和 10%的权重符合本基	
	金的投资特性。	
第十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
五 部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分 基	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0%年费率计	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7%年费率计提。
金费	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	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用与	H=E× 1.0% ÷当年天数	H=E× 0.7% ÷当年天数
税收	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	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	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	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	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	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辛士	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原托管协议	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后托管协议
章节		
章节	原托管协议	修改后托管协议
, ,	原托管协议内容	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
一、基	原托管协议 内容 (一)基金管理人	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(一)基金管理人
一、基金托	原托管协议 内容 (一)基金管理人 名称: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(一)基金管理人 名称: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一、基、托协	原托管协议 内容 (一)基金管理人 名称: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、甲5号6层甲5号601、	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(一)基金管理人 名称: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、甲5号9层甲5号901
一金管议	原托管协议 内容 (一)基金管理人 名称: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、甲5号6层甲5号601、 甲5号7层甲5号701、甲5号8层甲5号801、甲5号9层甲	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(一)基金管理人 名称: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、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6-9层
一金管议	原托管协议 内容 (一)基金管理人 名称: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、甲5号6层甲5号601、 甲5号7层甲5号701、甲5号8层甲5号801、甲5号9层甲5号901	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(一)基金管理人 名称: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、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6-9层 邮政编码:100033
一金管议	原托管协议 内容 (一)基金管理人 名称: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、甲5号6层甲5号601、 甲5号7层甲5号701、甲5号8层甲5号801、甲5号9层甲5号901 か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6-9层	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(一)基金管理人 名称: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、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6-9层 邮政编码:100033 法定代表人:赵桂才
一金管议	原托管协议 内容 (一)基金管理人 名称: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、甲5号6层甲5号601、 甲5号7层甲5号701、甲5号8层甲5号801、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6-9层 邮政编码: 100033	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(一)基金管理人 名称: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、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6-9层 邮政编码:100033 法定代表人:赵桂才 成立时间:2005年6月21日
一、基托协当	原托管协议 内容 (一)基金管理人 名称: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、甲5号6层甲5号601、 甲5号7层甲5号701、甲5号8层甲5号801、甲5号9层甲5号901 か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6-9层 邮政编码: 100033 法定代表人: 赵桂才(代)	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(一)基金管理人 名称: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、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6-9 层 邮政编码:100033 法定代表人:赵桂才 成立时间: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: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批准设立文号: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【2005】93号

组织形式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: 贰亿元人民币

存续期间: 持续经营

经营范围:基金募集;基金销售;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

许可的其它业务。

注册资本: 贰亿元人民币

存续期间: 持续经营

经营范围:基金募集;基金销售;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

许可的其它业务。